

附件 2

新县“富民贷”客户准入条件

1.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签订借款合同时年龄在 18 周岁（含）-65 周岁（含）之间；一般农户年龄在 18 周岁（含）以上，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。
2. 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。
3. 借款人必须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贷款意愿、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。
4. 借款申请已经过村、乡镇金融服务组织审核推荐。
5.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，符合国家产业、行业、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，贷款用途明确合法；一般农户从事的生产经营期限不低于 2 年。
6. 有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，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。
7. 信用状况良好，征信报告中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：
 - （1）申请贷款时存在逾期贷款或逾期信用卡透支。
 - （2）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连续 3 期以上或累计 6 期以上的逾期记录。
 - （3）存在呆账或未结清的被追偿情况。
 - （4）存在欠税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。
 - （5）借款人担保的贷款五级分类存在“正常”以外的状态。
8. 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，未参与非法集资、涉黑涉恶、洗钱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。